

证券代码：831116

证券简称：腾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淑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修

订相关内部治理制度，包括：

- (1)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(2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(3)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；
- (4)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(5)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- (6) 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》；
- (7)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- (8)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；
- (9)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；
- (10)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；
- (11)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；
- (12) 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；
- (13)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；
- (14) 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；
- (15) 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上述制度中第 1 至 9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第 10 至 15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（上述制度中第 1 至 9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；第 10 至 15 项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）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预计 2026 年内将产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3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1.12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4 室和 1605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8.6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0.8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3、全资子公司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1 室和 160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6.85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3.2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4、全资子公司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1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0.9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.0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马淑艳、马淑娟与马志刚、马淑红系兄弟姐妹关系，王鹏为马淑娟之子，故关联董事马淑娟、马淑艳、马志刚、马淑红、王鹏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，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时，应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在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
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相
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1 日